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建〔2022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-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35 号）和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计划的函》（河住建函〔2022〕65 号），本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83.33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工作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科目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

项目，具体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应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二、请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实行专账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根据工程（工作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安排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住建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2日印发

附件 1

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-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责任单位	任务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安排资金
1	源城区	源城区住建局	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	183.33

**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**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				
市级业务主管部门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申报单位	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项目类型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
项目实施周期	(2022)年-(2022)年				
资金需求 (元)	总金额		183.33万元		
	其中：2022年金额		183.33万元		
支出内容	给河源市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27个，涉及1925户。			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0〕19号）、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9〕31号）等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 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	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少于27个，涉及1925户。		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当年度)	三级指标目标值 (实施周期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户数(户)	>=1925	>=1925
			改造楼栋数(栋)	>=475	>=475
			改造面积(万平方米)	>=25.85	>=25.85
			改造小区数(个)	>=27	>=27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(%)	100	100
	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(%)	1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(%)	>=80	>=80	
项目负责人	刘科辉		联系电话	18200796385	